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电话:0375-2239672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宝大道29号

乙方(中标人):平顶山市鲜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375-3387111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段双鹰蔬菜批

发市场2区3区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费率

大写:百分之 玖拾叁点柒 (小写:93.7%)

二、质量要求: 合格

三、采购类别: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服务年限	备注
1	蔬菜类	斤	按实际需求量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2	水果类	斤	按实际需求量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3	肉类	斤	按实际需求量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4	蛋类	斤	按实际需求量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5	水产类	斤	按实际需求量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6	饮品类	瓶/箱	按实际需求量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7	干调类	瓶/包	按实际需求量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1.需求数量根据职工食物定量标准,结合日常采购情况进行测算,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供应商必须按照优惠率进行投标报价。					
3.运杂费:投标报价包含全部包装、运输及人工等所有费用。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饮品类参数及要求

包号	序号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1	1	供货品种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蔬菜类
		1. 蔬菜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 技术参数要求
		蔬菜为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国家标准；
		②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③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④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2) 蔬菜种类
		蔬菜：大白菜、大头菜、菠菜、冬瓜、豆角、绿豆芽、胡萝卜、花菜、尖椒、黄瓜、角瓜、韭菜、茄子、芹菜、油菜、青豆、青椒、土豆、西红柿、鲜蘑、洋葱、小白菜、白萝卜、豇豆角、葱、姜、蒜、蒜苔、茼蒿、雪里蕻、海带丝、南瓜、西兰花、榨菜、香葱、芥菜丝、蒜苗、藕、香菜、杭椒、山药、青笋等。
		(二) 水果类
		1. 水果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 技术参数要求
		水果为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国家标准；
		②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③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④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2) 水果种类
	苹果、梨、桃、香蕉、西瓜、杏、李等。
	(三) 肉类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②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卫生检疫合格印章。
	③为供应当天屠宰，不得预冷带冰。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红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2) 肉类种类
	精肉、排骨、猪蹄、牛肉、猪肉馅、猪耳朵、猪肝、里脊、猪肚、肥肠、后丘、五花、羊肉、红肠、鸡脖、鸡腿、白条鸡、鸡脯肉、鸡翅、鸭子等。
	(四) 蛋类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鲜蛋应大小均匀，无破裂，蛋体清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蛋型正常，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
	②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蛋类种类
	鲜鸡蛋、鲜鸭蛋、松花蛋、咸鸭蛋等
	(五) 水产类
	1. 鱼、虾、贝、藻等鲜、冻水货物类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符合GB 2733-2015国家标准
	②淡水鱼、虾、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③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
	(2) 水产种类
	黄花鱼、青虾、刀鱼、草鱼、鲤鱼、鱼丸、鱿鱼、鲛鱼、冰虾、鲫鱼、花盖蟹（成蟹）等。
	(六) 干调类



	1. 干菜调料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②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无过期食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④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2) 干调种类
	醋、白糖、火锅底料、料酒、花椒、粉条、盐、鸡精、木耳、干尖椒、大料、豆瓣酱、淀粉、十三香、老抽、酱油、花生米、味精、红糖、蚝油、干香菇、食用油等。
	(七) 饮品类
	1. 乳制品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GB 25190-2010标准）
	②发酵乳（符合GB 19302-2010标准）
	(2) 乳制品种类
	蒙牛、伊利、君乐宝、光明、辉山等品牌奶制品。
	2. 饮品品种
	(1) 技术参数要求
	饮料（符合GB/T 10789-2015标准）。
	(2) 饮品种类
	可口可乐、百事、娃哈哈、汇源、农夫山泉等知名公司出品饮料。

备注：1. 以上副食品除具备表中所描述的规格及质量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符合有关食品管理规定。

2. 以上表格中，没有涉及的品种，参照相应类别标准执行。

3. 调料类按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标准执行。

四、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 配送时间:

1. 周一至周日:07:00;

2. 应急性配送: 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 应在1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 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 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②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 并按抽样重量计算, 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③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 并保证职工正常就餐, 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 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五、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 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 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 时间为前一天的22:00前, 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 应在接到订单30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 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 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 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应在1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 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具备专用配送车辆, 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 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 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 否则发生问题,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 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 合同终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8.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9. 因客观情况致甲方用餐人数增加过多, 且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提前达到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 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若因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一系列情况, 甚至情节严重导致的法律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原因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等, 甲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且需要提前通知乙方。

七、货物验收: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八、结算要求:

结算价格: 结算价=中标费率×月度实际供货金额。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签定地点: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平顶山市鲜源供应链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702280920008358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开源
中路支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